**嵊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编号： | ZJYZ-202204SZ |
| 采购计划： | 嵊财采确【2022】2680号 |

采购单位：嵊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3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YZ-202204SZ

**2.项目名称：**嵊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3.预算金额（元）：**800000

**4.最高限价（元）：**8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嵊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1 | 项 | 800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6.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或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

（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2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3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日09点00分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中医院

地 址：嵊州市医院路20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01592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15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3号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金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535698

质疑联系人：陈江峰

质疑联系方式：1367582554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传 真：/

联系人 ：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等：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1）标的： 嵊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属于 工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一路3号2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77733933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要求提供）；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2.2投标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具体信息以政采云系统模板为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进行合同签订，并提交（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医用气体系统设备 | 1 | 项 | 800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嵊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工程,工程范围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负压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医用牙科空气系统、设备带及配套设备统相应设备安装组成。

2．工程设计的技术材料、设备、工程、设计、安装和运行将全部按相关的最新中国标准及规定执行。工程的各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供货、安装和调试，其各项技术参数，除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YY/T0186~0187-94，其他部分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就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业主认可；装置的设备噪音、废弃物、劳动卫生等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同时还应执行下列相关标准和规定

3.招标范围：

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 医用中心负压吸引系统
3.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
4. 医用牙科空气系统
5. 病房设备带及终端电器系统

4.技术规范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YY/T0186-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7-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50030-2013《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316-2000《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版）

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184-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YS/T650-2007《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GB/T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管无缝钢管》

GB150-2011 《压力容器》

GB8982-2009 《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

GB50254-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2241-2005《安全阀一般要求》

GB3836.4《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本质安全型电路和电气设备》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医用气体篇》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二）医用供氧系统**

1.医用供氧系统详细说明

1.1医用供氧站机房（采用原大楼站房）：

2.氧气管道

2.1管道材质

本工程医用供氧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需要提供GB/T 26125-2011、GB/T 26572-2011，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不锈钢管需要提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2.2管道管径

（1）综合大楼氧气主管 DN25不锈钢管；

（2）综合大楼及发热门诊楼氧气主管 DN20不锈钢管；

（3）病区横管 DN15不锈钢管；

（4）病房横管 φ14\*1.5不锈钢管；

（5）重病房支管 DN8不锈钢管；

（6）普通病房支管 DN6不锈钢管；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管道区域阀门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

3.氧气二级减压箱

为保证各病区病房终端的压力稳定，根据医院需要，特在各病区副管道上配置氧气二级减压箱装置。将主管道送来的氧气减压到各科室使用的不同压力,以便各科室使用的气体恒压恒量，同时配有压力表，便于观测病区使用压力是否正常，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氧气二级稳压箱体采用圆弧防撞设计；既美观，又可防止箱体棱角和棱边对人造成伤害

**氧气二级减压箱设置**

|  |  |  |
| --- | --- | --- |
| 安装位置 | 数量 | 控制区域 |
| 综合楼一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一层（CT区域） |
| 综合楼二层管道井位置 | **1** | 二层（门诊区域） |
| 综合楼三层管道井位置 | **2** | 三层（病房区域，手术室区域） |
| 综合楼四层管道井位置 | **1** | 四层（病房区域） |
| 综合楼五层管道井位置 | **1** | 五层（病房区域） |
| 发热门诊楼一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一层（抢救区域） |
| 发热门诊楼二层管道井位置 | **1** | 二层（病房区域） |
| 发热门诊楼三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三层（病房区域） |
| 发热门诊楼四层管道井位置 | **1** | 四层（病房区域） |
| 总数 | **10** |  |

4.区域楼层阀：

每个病区安装一套，位置设在管道井位置。

|  |  |  |
| --- | --- | --- |
| 安装位置 | 数量 | 产品类型 |
| 综合楼一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一层（氧气，负压，空气） |
| 综合楼二层管道井位置 | **2** | 二层（氧气，负压，空气） |
| 综合楼三层管道井位置 | **2** | 三层（氧气，负压，空气） |
| 综合楼四层管道井位置 | **1** | 四层（氧气，负压，空气） |
| 综合楼五层管道井位置 | **1** | 五层（氧气，负压，空气） |
| 发热门诊楼一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一层（氧气，负压，空气） |
| 发热门诊楼二层管道井位置 | **1** | 二层（氧气，负压，空气） |
| 发热门诊楼三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三层（氧气，负压，空气） |
| 发热门诊楼四层管道井位置 | **1** | 四层（氧气，负压，空气） |
| 总数 | **11** |  |

5.气体报警箱：

在每个病区的护士站设计有气体压力监视仪器，护士可直接监视氧气系统使用实际压力；并在压力出现异常时进行声光报警

|  |  |  |
| --- | --- | --- |
| 安装位置 | 数量 | 产品类型 |
| 综合楼一层护士站位置 | **1** | 一层（氧气，负压，空气） |
| 综合楼二层护士站位置 | **1** | 二层（氧气，负压，空气） |
| 综合楼三层护士站位置 | **1** | 三层（氧气，负压，空气） |
| 综合楼四层护士站位置 | **1** | 四层（氧气，负压，空气） |
| 综合楼五层护士站位置 | **1** | 五层（氧气，负压，空气） |
| 发热门诊楼一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一层（氧气，负压，空气） |
| 发热门诊楼二层管道井位置 | **1** | 二层（氧气，负压，空气） |
| 发热门诊楼三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三层（氧气，负压，空气） |
| 发热门诊楼四层管道井位置 | **1** | 四层（氧气，负压，空气） |
| 总数 | **9** |  |

★5.1气体检测报警箱应符合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5.2气体检测报警箱应符合GB/T26572-2011 、GB/T26125-201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5.3气体检测报警箱应符合GB9706.1-2007医用电器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6.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6.1系统强度试验:氧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15倍,试压时间10-3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6.2系统泄漏率试验:氧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不超过0.2%为合格。

6.3系统吹扫:氧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7.中心供氧系统技术参数

7.1终端保证气压:0.2-0.48MPa(可调)。

7.2系统小时泄漏率:≤0.2%。

7.3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不大于0.02MPa。

7.4氧气终端设计流量:普通床不小于10L/min 手术室、急诊抢救等重病床不小于100L/min。

7.5氧气管道气体流速:不大于8m/s。

7.6系统运行方式: 各终端连续用气,停电时不停供气。

7.7自动控制要求:当氧源和整个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或高于额定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

7.8氧气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为<10欧姆。

**（三）医用中心吸引系统详细说明**

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是中心吸引站的真空泵组，通过真空泵机组抽吸使吸引系统管路达到所需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和各个病房终端处产生吸力，提供医疗使用。

1.负压吸引站（外科大楼负一层吸引机房）

2.负压吸引管道

2.1管道材质

本工程医用吸引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需要提供GB/T 26125-2011、GB/T 26572-2011，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不锈钢管需要提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2.2管道管径

1. 综合大楼吸引主管 DN65不锈钢管；

（2）门诊大楼吸引主管 DN40不锈钢管；

（3）综合大楼吸引主管 DN32不锈钢管；

（4）病区横管 DN25不锈钢管；

（5）重病房支管 DN10不锈钢管；

（6）普通病房支管 DN8不锈钢管；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管道区域阀门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管道一起走管）。

3.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3.1系统强度试验:吸引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0.2MPa,试压时间10-30min,试验结果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3.2系统泄漏率试验:吸引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增压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最高工作压力的1.15倍,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因泄漏引起的增压率不超过1.0%为合格。

3.3系统吹扫:吸引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4.管道接地：

吸引管道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接地,接地电阻为<10欧姆。

**（四）医用压缩空气系统详细说明**

压缩空气系统的动力源是中心压缩站的空压机组，通过空压机组供气使空气系统管路达到所需压力值和流量，在手术室、ICU室等重病室终端处产生压力，提供医疗设备使用。

1.医用压缩空气机房（采用原大楼站房）

2.医用压缩空气管道

2.1管道材质

本工程医用吸引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需要提供GB/T 26125-2011、GB/T 26572-2011，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不锈钢管需要提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2.2管道管径

（1）综合大楼空气主管 DN25不锈钢管；

（2）综合大楼及发热门诊楼空气主管 DN20不锈钢管；

（3）病区横管 DN15不锈钢管；

（4）病房横管 φ14\*1.5不锈钢管；

（5）重病房支管 DN8不锈钢管；

（6）普通病房支管 DN6不锈钢管；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2.4管道布置

主管道沿地沟敷设或沿走廊墙面架设至大楼管道井，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吊顶内，管道区域阀门箱安装在护士站适当位置，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与氧气管道一起走管）。

3.空气二级减压箱：

为保证各病区病房终端的压力稳定，根据医院需要，特在各病区副管道上配置压缩空气二级减压箱装置。将主管道送来的压缩空气减压到各科室使用的不同压力,以便各科室使用的气体恒压恒量，同时配有压力表，便于观测病区使用压力是否正常，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压缩空气二级减压箱体采用圆弧防撞设计；既美观，又可防止箱体棱角和棱边对人造成伤害

**空气二级减压箱设置**

|  |  |  |
| --- | --- | --- |
| 安装位置 | 数量 | 控制区域 |
| 综合楼一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一层（CT区域） |
| 综合楼二层管道井位置 | **2** | 二层（门诊区域） |
| 综合楼三层管道井位置 | **2** | 三层（病房区域，手术室区域） |
| 综合楼四层管道井位置 | **1** | 四层（病房区域） |
| 综合楼五层管道井位置 | **1** | 五层（病房区域） |
| 发热门诊楼一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一层（抢救区域） |
| 发热门诊楼二层管道井位置 | **1** | 二层（病房区域） |
| 发热门诊楼三层管道井位置 | **1** | 三层（病房区域） |
| 发热门诊楼四层管道井位置 | **1** | 四层（病房区域） |
| 总数 | **11** |  |

4.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4.1系统强度试验:空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15倍,试压时间1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4.2系统泄漏率试验:空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小于0.5%为合格。

4.3系统吹扫:空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5、压缩空气系统技术参数

5.1压缩空气系统管道气体流速: ≯10m/s。

5.2压缩空气系统总体每小时泄漏率：保证小于≤0.2%。

5.3压缩空气系统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5.4空气终端气压不低于0.4MPa,每个终端流量不低于60L/min。

**（五）医用牙科空气系统详细说明**

1.牙科空气机组

1）无油涡旋式压缩机 排气量≥0.59m³/min 2套

2）冷干机 处理量≥0.6m³/min 2套

3）储气罐 1.0立方 2个

4）四级过滤装置 处理量≥0.6m³/min 2套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为国家Ⅰ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第Ⅰ类医疗器械备 案信息表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医用牙科空气系统

本工程医用牙科空气管道采用 O6Cr19Ni10 不锈钢管。

★不锈钢管需要提供GB/T 26125-2011、GB/T 26572-2011，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不锈钢管需要提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2.2管道管径

（1）综合大楼牙科空气主管 DN25不锈钢管；

（2）口腔区横管 DN15不锈钢管；

2.3管道连接方法技术要求

不锈钢管连接采用标准的不锈钢球头、螺帽、焊咀连接后氩弧焊接连接。整个系统连接均采用金属密封，可保证系统的气密性。

3.系统压力试验、吹扫技术要求

3.1系统强度试验:空气管道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强度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1.15倍,试压时间10min,试验结果以管道接头、焊缝、管段无肉眼的可见的变形、以发泡剂检验无渗漏为合格。

3.2系统泄漏率试验:空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泄漏率试验,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试验压力为管道设计压力的, 试压24h，试验结果每小时泄漏率小于0.5%为合格。

3.3系统吹扫:空气管道强度泄漏试验合格后必须进行系统吹扫,吹扫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结果以出气口无杂质、干净为合格。

4.压缩空气系统技术参数

1. 压缩空气系统管道气体流速: ≯10m/s。
2. 压缩空气系统总体每小时泄漏率：保证小于≤0.2%。
3. 压缩空气系统管道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六）病房设备带配置详细说明**

1.病房设备带材质为铝合金,规格宽度≥190mm，高度≥55mm。设备带内部结构必须具有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槽安装功能。

2.铝合金设备带表面采用喷塑，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计，使安装维修更加方便，并具有良好的防腐和保洁效果。

3.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豪华美观。

4.设备带上供氧、空气支管设有维修阀。

5.设备带上气体终端采用德式终端，插拔方便、密封可靠、使用寿命大于10年，无插头时自动密封。

6.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设备带中心距地面1.4米。

7.设备带上每床位设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病床单元 | 设备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抢救室 | 氧气终端 | 国标 | 个 | 2 |
| 负压终端 | 国标 | 个 | 2 |
| 空气终端 | 国标 | 个 | 2 |
| 床头LED灯 | T5 4W | 套 | 1 |
| 国标电源插座（2+3孔） | 10A 220V | 个 | 2 |
| 电源开关（豪华型） | 10A 220V | 个 | 1 |
| 2 | 普通病床 | 氧气终端 | 国标 | 个 | 1 |
| 负压终端 | 国标 | 个 | 1 |
| 呼叫对讲分机 | 预留 | 个 | 1 |
| 床头LED灯 | T5 4W | 套 | 1 |
| 国标电源插座（2+3孔） | 10A 220V | 个 | 2 |
| 电源开关（豪华型） | 10A 220V | 个 | 1 |

★7.1设备带达到GB9706.1-2007医用电器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7.2设备带应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器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7.3设备带表面经盐雾测试后无腐蚀现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41-2007耐霉菌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7.4设备带具有CE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7.5设备带符合GB/T 5169.21-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21部分:非正常热球压试验方法》 GB/T5169.5-2008《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第5部分:试验火焰针焰试验方法装置、确认试验方法和导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七）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中心供氧系统** | | | |
|  | **（1）氧气系统管路及管件部分** |  |  |
| 1 | 1、规格型号：DN25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320 |
| 2 | 1、规格型号：DN20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112 |
| 3 | 1、规格型号：DN15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646.6 |
| 4 | 1、规格型号：φ14\*1.5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11 |
| 5 | 1、规格型号：DN8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93.2 |
| 6 | 1、规格型号：DN6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1024.1 |
| 7 | 维修阀（隐藏式房间阀）  1.规格型号：Φ10  2.材质：全铜 | 个 | 14 |
| 8 | 维修阀（隐藏式房间阀）  1.规格型号：Φ8  2.材质：全铜 | 个 | 102 |
| 9 | 氧气楼层维修阀  1.规格型号：DN15  2.材质：不锈钢  3.焊接方式：氩弧焊 | 个 | 9 |
| 10 | 氧气楼层维修阀  1.规格型号：Φ14  2.材质：不锈钢  3.焊接方式：氩弧焊 | 个 | 1 |
| 11 | 区域压力报警器   1. 规格型号：三气 | 个 | 9 |
| 12 | 氧气二级减压箱  1.介质：氧气，  2.进口压力：0.8—1.2Mpa  3.出口压力：0.35—0.6Mpa（连续可调）  4.安全阀开启压力：0.6Mpa | 台 | 10 |
| 13 | 氧气快速插座  规格型号：德标 | 个 | 200 |
| 14 | 管支架  1.规格型号：4\*4CM  2.材质：镀锌角铁 | 个 | 435 |
| 15 | 支架刷银粉漆防锈漆 | 个 | 435 |
| **（二）中心吸引系统** | | | |
|  | **（1）吸引系统管路及管件部分** |  |  |
| 1 | 医用级不锈钢管  1、规格型号：DN65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320 |
| 2 | 医用级不锈钢管  1、规格型号：DN40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16 |
| 3 | 医用级不锈钢管  1、规格型号：DN32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306.5 |
| 4 | 医用级不锈钢管  1、规格型号：DN25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367.1 |
| 5 | 医用级不锈钢管  1、规格型号：DN10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93.2 |
| 6 | 医用级不锈钢管  1、规格型号：DN8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1024.1 |
| 7 | 吸引快速插座  1.规格型号：德标 | 个 | 200 |
| 8 | 维修阀（隐藏式房间阀）  1.规格型号：Φ10  2.材质：全铜 | 个 | 1 |
| 9 | 维修阀（楼层）  1.规格型号：DN25  2.材质：不锈钢  3.焊接方式：氩弧焊 | 个 | 7 |
| 10 | 维修阀（楼层）  1.规格型号：DN32  2.材质：不锈钢  3.焊接方式：氩弧焊 | 个 | 3 |
| **（三）医疗用压缩空气系统** | | | |
|  | **（1）牙科压缩空气系统-压缩空气站工程** |  |  |
| 1 | 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0.59m³/min，5.5KW/台 | 台 | 2 |
| 2 | 冷冻式干燥机  处理量：≥0.6m³/min | 台 | 2 |
| 3 | 空气储罐1m³ | 只 | 2 |
| 4 | 四级过滤装置  处理量：≥0.6m³/min | 套 | 2 |
| 5 | 空气自动控制柜 | 台 | 1 |
| 6 | 压缩空气报警器 | 只 | 1 |
| 7 | 站内管道及配套阀门、管件 | 套 | 1 |
| 8 | 系统调试 | 项 | 1 |
| **（2）压缩空气系统管路及管件部分** | | | |
| 1 | 1、规格型号：DN25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332 |
| 2 | 1、规格型号：DN20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32 |
| 3 | 1、规格型号：DN15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388.1 |
| 4 | 1、规格型号：φ14\*1.5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11 |
| 5 | 1、规格型号：DN8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116.8 |
| 6 | 1、规格型号：DN6  2.材质：06Cr19Ni10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压力、气密性试验压力试验及吹扫  5.脱脂设计要求：管道及其配套阀门整体脱脂  6.弯头、三通等连接件  7.符合GB/14976-2012标准 | m | 30.9 |
| 7 | 维修阀（隐藏式房间阀）  1.规格型号：Φ10  2.材质：全铜 | 个 | 3 |
| 8 | 维修阀（隐藏式房间阀）  1.规格型号：Φ8  2.材质：全铜 | 个 | 9 |
| 9 | 空气楼层维修阀  1.规格型号：DN15  2.材质：不锈钢  3.焊接方式：氩弧焊 | 个 | 9 |
| 10 | 空气楼层维修阀  1.规格型号：Φ14  2.材质：不锈钢  3.焊接方式：氩弧焊 | 个 | 1 |
| 11 | 空气二级减压箱  1.介质：氧气，  2.进口压力：0.8—1.2Mpa  3.出口压力：0.35—0.6Mpa（连续可调）  4.安全阀开启压力：0.6Mpa | 台 | 11 |
| 12 | 空气快速插座  1.规格型号：德标 | 个 | 20 |
| **（四）设备带终端及其它配套电器** | | | |
| 1 | 豪华型铝合金设备带（木纹色）  1.规格宽度≥190mm，高度≥55mm。  2.规格：三腔组合式，设备带内部结构必须具有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槽安装功能 | m | 467.8 |
| 2 | 设备带表面喷塑 | m | 467.8 |
| 3 | 设备带封头 | 个 | 218 |
| 4 | 铜芯电源线¢2.5\*3  1、规格型号：¢3\*2.5  2.材质：铜芯 | m | 561.4 |
| 5 | 电源插座  1、规格型号：5孔（86型）  2.尺寸：86\*86cm | 个 | 468 |
| 6 | 电源开关  1、规格型号：一开单控 （86型）  2.尺寸：86\*86cm | 个 | 202 |
| 7 | 床头灯灯罩  1、规格型号：T5  2.材质：LED | 个 | 202 |

**三、商务条款**

|  |  |
| --- | --- |
| 售后服务 | 1.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后最少2年（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更长的更有竞争力的质量保证期，当投标人的承诺时间超过2年时，按投标人承诺时间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设备保修的内容和时限做出明确承诺）。  2.中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
|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 招标货物供货期（包括安装调试），**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交货（包括安装及调试，具体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交货通知单位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金额的1%（详见第二部分第26点—“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设备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5%。（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余款支付在签订合同时细化（不计息）。 |
| 其他 | 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必须按招标方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产品的图片，外购件还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和技术指标。  采购物品投标价为一次性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项目代理招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备注 |
| 1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 2 | 成功案例 |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上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二甲及以上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能反映二甲及以上医院信息，提供的相关资料须信息明确清楚，如二甲及以上医院无法在合同中体现，需另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等，否则不得分）。 | 3分 |  |
| 3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技术指标中打“▲”的为实质性指标，凡有不符合的，投标无效，打“★”的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0分 |  |
| 4 | 中心吸引系统 | 中心吸引系统设备材料的选用科学合理且技术先进的得4分；较学科合理且技术较先进的得3分；选用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4分 |  |
| 5 | 中心供氧系统 | 中心供氧系统设备材料的选用科学合理且技术先进的得4分；较学科合理且技术较先进的得3分；选用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4分 |  |
| 6 | 压缩空气系统 | 压缩空气系统设备材料的选用科学合理且技术先进的得4分；较学科合理且技术较先进的得3分；选用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4分 |  |
| 7 | 牙科系统 | 牙科系统设备的选用科学合理且技术先进的得4分；较学科合理且技术较先进的得3分；选用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4分 |  |
| 8 | 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 | 监测报警系统设备的选用科学合理且技术先进的得4分；较学科合理且技术较先进的得3分；选用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 4分 |  |
| 9 | 安装实施组织计划 | 安装组织设计（包括不限于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投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及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等）、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科学合理得3-4分；较科学合理得2分；一般的1分； | 4分 |  |
| 10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及保修范围涵盖全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快、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方案及报价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较快、较科学合理、较充足的得2分，一般得0-1分。 | 3分 |  |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的得4分； | 4分 |  |
| 11 | 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30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使用方）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产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注：本合同价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手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是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产权。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1.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时间：

2.实施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设备（产品）质保期 年。产品质保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因乙方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3.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在质保期内，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查明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解决；对于损坏的设备，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48小时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二、培训

培训由厂家免费提供。

十三、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乙方应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输：包括运费、吊装；安装：管理、配线；调试：按出厂技术调试。

5.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十四、验收

1.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毕后24小时内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发行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浙江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嵊州市中医院

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联合协议………………………………………………………………………（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6）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证明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此声明函提供在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数量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1 |  |  |  |  |  |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①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如下）。](mailto: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71184168@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ZJYZ-202204SZ）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